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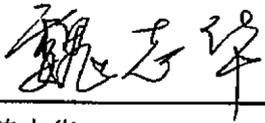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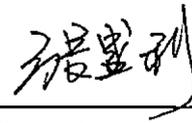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魏志华



夏海平



张盛利

2020年10月23日